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鲜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 3、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鲜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书》。2021年12月20日，股东鲜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53,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即2021年12月20日），鲜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052,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鲜丹及其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0日	4.79	8,853,500	88,052,953	4.999997

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鲜丹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1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鲜丹先生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1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鲜丹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96,906,453	5.502734	88,052,953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06,612	1.283693	13,753,112	0.780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99,841	4.219040	74,299,841	4.219040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鲜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上述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后，鲜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4、鲜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鲜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